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5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06月28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07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景林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人数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并控股国唐汽车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变更车联网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20,000万元用于增资控股国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唐汽车)，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国唐汽车43.78%股权，为国唐汽车控股股东，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同时董事会授权经理层签署相关协议。

本次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本次事项尚需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车联网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20,000万元用于增资控股国唐汽车有限公司，根据《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国唐汽车有限公司增资所涉及的国唐汽车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合佳评报字[2023]第025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以2022年12月31日为

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国唐汽车股东全部权益为 25,740.71 万元，即 1.02 元/注册资本。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相关事项及资料的有关内容已取得我们的认可。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车联网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用于增资控股国唐汽车有限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变更车联网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用于增资控股国唐汽车有限公司是根据目前市场环境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求和实际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并控股国唐汽车有限公司实施过程中将会产生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交易价格参照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无关联方派出董事，无回避表决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并控股国唐汽车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本事项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并控股国唐汽车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同意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如下议案：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并控股国唐汽车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7 月 11 日